

附件：

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伤残预备役人员和民兵民工、其他因公伤残人员残疾抚恤金标准表

残疾等级	残疾性质	抚恤金标准
一级	因战	124410
	因公	118250
	因病	112250
二级	因战	112590
	因公	104700
	因病	98900
三级	因战	98780
	因公	91130
	因病	83760
四级	因战	80970
	因公	71740
	因病	64700
五级	因战	63240
	因公	54270
	因病	49470
六级	因战	49400
	因公	45890
	因病	38040
七级	因战	36870
	因公	32380
八级	因战	23280
	因公	20910
九级	因战	19330
	因公	15240
十级	因战	13580
	因公	11390

注：（从2023年8月1日起执行）

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标准表

烈属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	病故军人遗属
39490	33290	30740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西路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红军失散人员
86260	38920

参战和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生活补助标准表

参战军队退役人员	参加核试验（含参与铀矿开采）军队退役人员
10080	10080

在乡复员军人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定期定量生活补助标准表

抗日	解放	建国后	带病回乡
26540	25820	25580	11010

注：立三等功以上的，每人每年加发240元。

其他人员

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8280元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每服一年义务兵役688元

标准：元/年